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爭議： 以美國登記實務為中心

林利芝

壹、前言

貳、《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發布之前作成最終決議的案例

一、*Stephen Thaler* 案

二、*Kristina Kashtanova* 案

參、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

肆、《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發布之後作成最終決議的案例

一、*Jason Allen* 案

二、*Ankit Sahni* 案

伍、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AI）的應用大舉滲透創意產業，不乏專業人士用為創作工具，浮現許多利用生成式 AI 產出的作品，同時亦吸引門外漢以此為契機跨域競爭，因為只要輸入提示即可生成數位作品，包括畫作、漫畫等，這些作品專業程度直逼專業人士創作，掀起此類作品是否可稱「人類創作」而受著作權保護的全球性爭議討論浪潮。在美國，有眾多申請人為這類 AI 生成作品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著作權登記申請，促使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3 年發布《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本文以此發布時點區隔介紹著作權登記爭議作品案例，藉此說明美國著作權局和法院對於「著作人身分」之意見。最後本文指出，關於如何證明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有充分的人類貢獻一事，個人和公司保留詳細的創作過程紀錄是至關重要，因為此舉最終可能成為取得美國著作權登記的決定性因素。

關鍵字：生成式 AI、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著作人身分、原創性、AI 生成作品、文字內容提示

Generative AI、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uthorship、Originality、AI-generated Work、Prompt

壹、前言

近幾年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尤其是 ChatGPT、Midjourney，和 DALL-E 等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系統的問世屢屢引起關注。美國微軟公司挹資 10 億美元¹ 支持的 OpenAI 公司，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了 GPT-4o²，這是 ChatGPT 的最新升級版。2024 年 7 月有媒體報導 OpenAI 公司內部發布「邁向通用人工智慧的 5 階段」³，之前有消息傳出超越當今 AI 模型能力的第 2 階段產品⁴，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官方命名「OpenAI o1」（OpenAI 公司內部稱呼新模型為「Strawberry」）正式亮相⁵。當前生成式 AI 系統是指使用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等技術的人工智慧系統，這些技術透過處理預先存在的資料內容和數據進行學習訓練，然後生成式 AI 系統根據使用者輸入的文字內容提示（prompt）來生成各種類型的 AI 生成作品（AI-generated work），例如小說、音樂、圖像等⁶。一方面，AI 生成作品可能是在沒有人類創意貢獻下自主獨立生成。另一方面，創作者可能使用生成式 AI 系統協助創作，將 AI 生成內容加以修改，或是將 AI 生成內容重新選擇或編排。在上述這些情況下，作品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都會引發關於該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以及受保護範圍的許多著作權爭議。

¹ 林芷圓，AI 變現爭霸戰開打！微軟如何借 OpenAI 東風，靠 Copilot 做世界最強「包租公」？，數位時代，<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78270/microsoft-genai-strategy>（最後瀏覽日：2024/09/01）。

² OPEN AI, GPT-4o, <https://openai.com/index/hello-gpt-4o/>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³ 通用型人工智慧（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又可稱為「強 AI」（strong AI）。目前大眾常聽到的聊天機械人（Chatbots）是弱 AI，即是任務型 AI，按照 OpenAI 公司內部發布「邁向通用人工智慧的 5 階段」屬於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推理者（Reasoners）的定義是可以解決人類水平問題，第 3 階段代理（Agents）則是能夠代表使用者採取行動，第 4 階段創新者（Innovator）一如其名是幫助發明，第 5 階段組織者（Organizations）能夠完成組織工作。參閱 曉莉，OpenAI 把 AI 程度分為 5 級，最高等級將可處理整個組織的事務，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3913>（最後瀏覽日：2024/09/01）。

⁴ 陳建鈞，OpenAI 新產品「草莓」將登場！這款新模型曾掀公司大內鬥，為何強到連研究員都害怕？，數位時代，<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80327/openai-strawberry-ai-model>（最後瀏覽日：2024/09/01）。

⁵ Will Knight, OpenAI Announces a New AI Model, Code-Named Strawberry, That Solves Difficult Problems Step by Step, WIRED (Sep 12, 2024 1:05 PM), <https://www.wired.com/story/openai-o1-strawberry-problem-reasoning/> (last visited Oct. 1, 2024).

⁶ 李育杰，「生成式 AI」和「分辨式 AI」有哪裡不一樣？，科技大觀園，<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c746ecd6-5e7d-4fc1-afe3-d91f2c06b992>（最後瀏覽日：2024/09/01）。

根據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 (a) 項規定，任何作品要取得著作權保護，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表達，並且固著於有形媒介⁷。AI 生成作品要取得著作權保護，與其他著作類型一樣，必須符合兩個基本規定：第一，必須是「著作人的原創作品」(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第二，必須「固著於有形物體之表達媒介上」(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前述「著作人的原創作品」規定包括了「著作人身分」(authorship)和「原創性」(originality)兩個要件。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102 條 (a) 項的條文用語未明確要求作品必須由人類創作，其目的是讓美國著作權法不會因為技術革新而阻礙未來作品受到著作權保護。然而，單就條文用字解釋，讓人不禁思考非人類的 AI 生成作品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隨著越來越多創作者使用生成式 AI 系統協助創作，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的問題，爭議不斷。

在美國，著作人保護作品的首選和常見方式，就是向美國著作權局 (U.S. Copyright Office) 登記作品的著作權。著作權登記為著作權人提供了多項重要的訴訟優勢，包括 (1) 提起著作權侵害訴訟的權利；(2) 在美國著作權局建立具公示效果之著作權歸屬的官方紀錄；(3) 在作品發行前或首次發行之日起五年內進行登記，則著作權登記證書於任何訴訟程序上就該著作權之有效性及其登記證書所載事實 (包括作品的標題，著作人身分，著作權人姓名和地址，創作年份，作品是否發行，作品是否以前曾經登記，以及該作品是否包含既存著作等)，得作為初步證據；(4) 當作品於侵權發生前或在作品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登記，若著作權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定損害賠償、律師費和訴訟費用；(5) 允許著作權人於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中建立資料以防止侵權產品之進口⁸。因此，關於前述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的議題，首當其衝的就是主掌著作權登記業務的美國著作權局。自 2018 年開始，美國著作權局陸續收到許多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要求登記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的著作權。為了解決 AI 生成內容引起的著作權登記爭議，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發布了一份《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包含

⁷ 17 U.S.C. § 102(a) (2022).

⁸ U.S. Copyright Office, Circulars 01: Copyright Basics, <https://www.copyright.gov/circs/circ01.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⁹，以供申請者在填寫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之參考。

事實上，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的議題，乃是國際共通問題，並非美國獨有。再者，我國政府也大力推動並輔助我國 AI 技術相關產業之發展，因此我國司法機關未來必然面臨此類訴訟爭議，而且我國著作權法之異動歷來深受美國著作權法之影響，所以美國著作權局之動向與美國法院之近期判決需要重視。此外，在我國，2023 年網路上也因為名人使用 AI 繪圖引發爭議，而對此類議題掀起討論浪潮¹⁰。據此，本文除了整理美國著作權局《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之重點，也會根據時間序來介紹美國著作權登記申請的案例，以供我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各級法院和立法者日後處理此類爭議或修法提案之參考。

貳、《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發布之前作成最終決議的案例

在 2023 年美國著作權局發布《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之前，美國著作權局審查委員會（The Review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下稱審查委員會）已有兩起拒絕 AI 生成作品著作權登記申請的案例之最終決議受到公眾注目，其中 *Stephen Thaler* 案不僅有審查委員會的行政決議¹¹，也有美國聯邦法院分別針對 AI 生成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¹² 或是專利權做出判決¹³。另一個受到公

⁹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8 FR 16190 (2023).

¹⁰ 王珮羽，吳淡如的「AI 繪圖」被炎上！Midjourney 是什麼、有多強大？還惹過哪些爭議？，數位時代，<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1594/ai-generated-artwork-won-at-fine-arts-competition-2022>（最後瀏覽日：2024/09/01）。

¹¹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Correspondence ID 1-3ZPC6C3; SR # 1-7100387071) (Feb. 14, 2022),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¹² *Thaler v. Perlmutter*, 687 F. Supp. 3d 140 (D.D.C. 2023).

¹³ *Thaler v. Hirshfeld*, 558 F. Supp. 3d 238 (E.D. Va., 2021); *Thaler v. Vidal*, 43 F.4th 1207 (Fed. Cir. 2022).

眾注目的 *Kristina Kashtanova* 案則是因為申請者收到美國著作權局核發的著作權登記證書後，在個人的社群平臺專頁發表其所登記著作權之作品是使用 AI 系統 Midjourney 生成之漫畫書，其成為美國史上第一人取得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的言論，隨即引起美國著作權局的關注，進而導致被美國著作權局取消著作權登記等後續效應¹⁴。為有助於讀者理解事件發生時間序，本文製作「天堂和黎明案例歷程表¹⁵」如下表 1：

表 1 天堂和黎明案例歷程表

系爭作品名稱以及申請者	時間	歷程
《最近的天堂入口》 Stephen Thaler	2018 年 11 月 3 日	提出著作權登記申請
	2019 年 8 月 12 日	著作權局拒絕登記
	2019 年 9 月 23 日	提出覆議請求
	2020 年 3 月 30 日	著作權局仍舊拒絕登記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2022 年 2 月 14 日	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維持 (affirms) 著作權局拒絕登記之決議
	2023 年 8 月 18 日	<i>Thaler v. Perlmutter</i> 案 (著作權)
《黎明的查莉婭》 Kristina Kashtanova	2022 年 9 月 15 日	取得著作權登記證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著作權局發出擬取消登記信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提出 4 項理由回覆擬取消登記信
	2023 年 2 月 21 日	著作權局補發有限的著作權登記證書
《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	2023 年 3 月 16 日	著作權局發布

¹⁴ Copyright Office Cancels Copyright Registration for AI-Generated Artwork,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Published on 23-Feb-2023),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38-615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38-6155?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¹⁵ 本表由筆者自行製作。

一、*Stephen Thaler* 案¹⁶

(一) 事實說明

Thaler 是 AI 科技公司 IEI 創始人、總裁兼執行長。Thaler 開發了一個人工智慧演算法系統，名為「創意機器」(Creativity Machine)。Thaler 使用此人工智慧系統生成了一幅數位平面視覺圖像¹⁷，名為《最近天堂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意喻 AI 系統模擬瀕死體驗¹⁸。在 2018 年 11 月 3 日，Thaler 向美國著作權局提交一份申請書，要登記《最近天堂入口》作品的著作權。在申請書中，Thaler 將「創意機器」列為作品的著作人，自己則列為作品的著作權人，並描述該作品是由其開發的 AI 系統「創意機器」自主生成，沒有人類的任何創意貢獻。

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美國著作權局基於「人類著作人」(human author) 要件，拒絕登記《最近天堂入口》作品的著作權，因為美國著作權局認為該作品的生成沒有任何人類的創意貢獻。美國著作權局在該封回覆 Thaler 的信中表示：「根據您的申請，這項作品是由 AI 自主生成。我們無法登記該作品的著作權，因為該作品不是由人類創作。¹⁹」Thaler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覆議 (reconsideration) 請求。

(二) 著作權登記之決議

在覆議請求中，Thaler 主張美國著作權局的「人類著作人」要件違憲，且沒有判例法的支持。Thaler 指出，美國著作權法為「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提供著作權保護，美國國會未定義「original works

¹⁶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Correspondence ID 1-3ZPC6C3; SR # 1-7100387071) (Feb. 14, 2022),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¹⁷ *Id.*

¹⁸ Adi Robertson,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says an AI can't copyright its art, *The Verge* (Feb 22, 2022), <https://www.theverge.com/2022/2/21/22944335/us-copyright-office-reject-ai-generated-art-recent-entrance-to-paradise>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¹⁹ Initial Letter Refusing Registration from U.S. Copyright Office to Ryan Abbott (Aug. 12, 2019).

of authorship」，而是由法院解釋。針對美國著作權局引用有關「人類著作人」的相關判例法，Thaler 主張這些禁止電腦生成作品取得著作權的判例沒有拘束效力。Thaler 表示，美國著作權局引用美國最高法院 *In re Trade-Mark Cases* 案和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以支持其「人類著作人」要件，但是此一「人類著作人」要件是美國著作權局的一項政策，而不是由美國著作權法所規定。Thaler 主張，美國最高法院在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作出原告以相機拍攝的照片具有原創性而可取得著作權的判決，證明美國法院一直以來是根據技術發展對美國著作權法進行目的性解釋，而不是禁止非人類的 AI 成為著作人。

Thaler 主張系爭作品《最近的天堂入口》符合著作權保護的所有要件，因為 Thaler 的 AI 系統「創意機器」能夠生成創意作品，至少在功能上，相當於「建立在人類思想創意之上的智力勞動成果」。Thaler 表示，如果他在申請書中將他自己列為系爭作品的著作人，美國著作權局就會登記系爭作品的著作權，並且沒有人會知道系爭作品是 AI 生成作品。

Thaler 亦提出「美國著作權局應該登記 AI 生成作品之著作權」的公共政策論點。Thaler 指出，AI 技術已經取得長足進步，在原創性和創意性方面，AI 自主生成作品與人類創作的作品已經難以區別，甚至不分軒輊。對 AI 生成作品提供著作權保護，與美國著作權法的條文用語和立法目的完全一致。此舉將促進 AI 的使用和發展，進而產出具有社會和商業價值的創意作品，促進美國著作權法的基本目標。

對於 Thaler 的覆議請求，美國著作權局做出拒絕登記《最近的天堂入口》作品之著作權的決議，因為美國著作權局遵循諸多聯邦法院只提供著作權保護給「人類著作人」之原創作品的判決先例²⁰。在美國最高法院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²¹，被告主張原告以相機拍攝的系爭照片不受著作權保護，因為照片既不是著作，也不是由著作人

²⁰ Refusal of First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rom U.S. Copyright Office to Ryan Abbott at 1 (March 30, 2020).

²¹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111 U.S. 53 (1884).

創作的作品²²。美國最高法院不同意，認為著作人是「任何事物的來源；鼻祖；製造者；一個完成科學或文學作品的人」（he to whom anything owes its origin; originator; maker; one who completes a work of science or literature），並且認為照片是「著作人原創知識概念的表達」²³。美國最高法院在判決意見中稱「人類著作人」，並且將著作權描述為「一個人對自己的才華或才智（genius or intellect）進行創作的專有權利」²⁴。根據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美國著作權局認為，由「人類著作人」創作的作品為取得著作權的基本要件。此外，美國聯邦下級法院一再拒絕將著作權保護擴及至非人類產出的作品，是基於美國著作權法提到的著作人「都暗示人性，必然排除動物」，因此包括猴子用相機自拍的照片不能取得著作權²⁵。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亦拒絕賦予「花園」（living garden）著作權，理由是「花園的大部分形式和外觀都歸功於自然力量」，而非人類創作的產物²⁶。再者，美國著作權局的《實務作業要點》（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一向要求只有人類創作的作品才能進行著作權登記，該要點除了講述美國聯邦法院認為「非人類之原創作品不符合著作權保護要件」的判決意見，亦提供了「作品不是由人類創作而無法取得著作權」的一些範例，例如「猴子拍攝的照片」和「一首以聖靈為著作人的歌曲」²⁷。1976年美國著作權法大幅修正後，對《實務作業要點》的第二版進行了更新，以陳明美國著作權局對「人類著作人」的著作權保護要件的理解。美國著作權局現行第三版的《實務作業要點》仍設有「人類著作人」要件。

此外，Thaler 主張，根據「聘僱著作」原則（the works made for hire doctrine），《最近的天堂入口》作品屬於「聘僱著作」。在「聘僱著作」的規定下，聘僱著作的著作權將歸創作著作之人的雇主或委託創作者所

²² *Id.* at 56.

²³ *Id.* at 57-59.

²⁴ *Id.* at 60-61.

²⁵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 426 (9th Cir. 2018).

²⁶ *Kelley v. Chicago Park Dist.*, 635 F.3d 290, 304 (7th Cir. 2011).

²⁷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 313.2 (3d ed. 2021).

有。出於著作權法的目的，除非當事人在他們簽署的書面契約中另有明確約定，否則雇主或委託創作之人被視為著作人，擁有聘僱著作的著作權。基於美國著作權法的「聘僱著作」原則允許非人類的法人實體（例如公司）成為著作人，Thaler 主張美國著作權沒有規定「著作人」以自然人為限，故 AI 可成為「聘僱著作」原則下的著作人。Thaler 認為，根據「聘僱著作」原則，他是雇主，他開發的 AI 系統「創意機器」是雇員，在他指示下生成《最近的天堂入口》這件作品，他有權擁有該作品的著作權。

對於 Thaler 的覆議請求，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做出拒絕登記作品之著作權的決議。之後，Thaler 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appeal），要求撤銷美國著作權局的決議。然而，2022 年 2 月 14 日審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不同意撤銷，審查委員會認為 AI 系統「創意機器」生成《最近的天堂入口》這件作品顯然不是美國著作權法中定義的「聘僱著作」²⁸。根據「聘僱著作」原則，「聘僱著作」設有兩種不同類別，包括（一）職務著作：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二）特別訂製或委託著作：出資人與受託人雙方簽訂特別委託書面協議指定著作為聘僱著作，且著作必須屬於著作權法列舉的九個著作類別之一，例如某集合著作之部分貢獻、某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的一部分、某翻譯著作、某補充著作、某編輯著作、某教材、某測驗、某測驗之解答、或某地圖等²⁹。就上述兩種類別，聘僱著作都是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而創作。審查委員會指出，AI 系統「創意機器」無法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也無法被視為法人實體的人類「雇員」，因此不符合這一要求。審查委員會陳明，美國著作權法規定系爭作品必須是由人類創作，而「聘僱著作」原則僅規定系爭作品的「所有者」身分，不涉及系爭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審查委員會認為《最近的天

²⁸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Correspondence ID 1-3ZPC6C3; SR # 1-7100387071) (Feb. 14, 2022),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²⁹ 17 U.S.C. § 201(b) (2022).

堂入口》作品既不是「由人類創作」，也不是「基於以創作該作品為目的而受聘僱」，因此不屬於「聘僱著作」³⁰。

Thaler 向審查委員會申訴時，主張美國著作權局拒絕對 AI 生成作品提供著作權保護，將鼓勵申請者在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上故意不實陳述著作人身份。Thaler 亦主張，美國著作權局沒有測試也沒有方法測試是否有 AI 生成作品申請登記著作權，且美國著作權局不要求在申請書中揭露「人類著作人」，其他申請者很可能已經成功登記了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然而審查委員會表示，美國著作權法對任何人「在著作權登記申請書或與申請相關的任何書面聲明中故意不實陳述重要事實」，已經規定了刑事處罰。此外，美國著作權局有權取消任何「不屬於著作權保護標的之寄存作品」或「著作權主張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效」的著作權登記，任何誤導美國著作權局的申請者將面臨著作權被取消的風險³¹。

基於美國著作權法與相關判決先例皆要求作品必須是由人類創作才能取得著作權保護，審查委員會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最近的天堂入口》作品不是由人類創作故無法登記著作權的理由，維持美國著作權局拒絕 Thaler 的著作權登記申請的決議³²。

（三）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Thaler v. Perlmutter* 案

Thaler 因為審查委員會駁回其申訴，在窮盡行政救濟措施後，Thaler 在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質疑「人類著作人」要件的合憲性，並且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取消美國著作權局拒絕登記《最近的天堂入口》作品之著作權的決議³³。

³⁰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Correspondence ID 1-3ZPC6C3; SR # 1-7100387071) (Feb. 14, 2022),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³¹ *Id.*

³² *Id.*

³³ *Thaler v. Perlmutter*, 687 F.Supp.3d 140 (D.D.C. 2023).

Thaler 根據普通法財產原則，主張其身為 AI 系統的所有者，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歸他所有。Thaler 亦根據「聘僱著作」原則，主張其身為 AI 系統的開發者，AI 系統是其雇員，在其指示下生成作品。Thaler 身為 AI 系統的雇主，有權取得 AI 系統在受雇範圍內生成作品的著作權³⁴。但聯邦地方法院不同意，認為 Thaler 的這些論點是「本末倒置」，因為「聘僱著作」原則只規定「應該是誰登記有效著作權」，而不是可否對沒有任何人類創意貢獻而生成的作品授予著作權。聯邦地方法院贊同美國著作權局的立場，認為 AI 不能被視為「聘僱著作」原則下的「雇員」，更遑論轉讓本來就因其不是「人類著作人」而無法取得的著作權³⁵。

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裁決，完全由 AI 自主生成的藝術作品是不受著作權保護，因為「人類著作人」是取得著作權的基本要件。聯邦地方法院確認美國著作權局拒絕 Thaler 的著作權登記申請的決議³⁶。

另外，Thaler 將其在 2020 年開發之 AI 演算法 DABUS 自主生成的兩種產品，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在申請書中，Thaler 將 AI 列為發明者。美國專利商標局拒絕了這些專利申請，理由是專利法要求「人類發明人」，AI 不符合發明人資格³⁷。Thaler 被美國專利商標局拒絕其專利申請後，在維吉尼亞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對美國專利商標局提起訴訟，指控美國專利商標局不當拒絕了他對 AI 生成發明的專利申請，即是 *Thaler v. Hirshfeld* 案³⁸。在該案，2021 年聯邦地方法院同意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意見，理由是美國專利法使用「個人」一詞，並且該詞用於專指人類³⁹。聯邦地方法院還引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先前的判例，該判例裁決只有自然人才可能成為發明人⁴⁰。根據美國專利法與相關判決先例，聯邦地方法院認

³⁴ *Id.* at 145.

³⁵ *Id.* at 150.

³⁶ *Id.*

³⁷ Daniel A. Tysver, AI Inventors and Patent Applications, BITLAW, <https://www.bitlaw.com/ai/AI-inventors.html>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³⁸ *Thaler v. Hirshfeld*, 558 F. Supp. 3d 238 (E.D. Va. 2021).

³⁹ *Id.* at 245-247.

⁴⁰ *Id.* at 247.

為「發明人」必須是自然人，因此裁決 AI 系統不能成為發明人，並確認美國專利商標局駁回專利申請的決議⁴¹。2022 年 8 月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重申美國專利法指稱的「發明人」必須是人類⁴²。Thaler 上訴美國最高法院，2023 年 4 月 27 日，美國最高法院拒絕核發移審令（certiorari）⁴³。

二、*Kristina Kashtanova* 案⁴⁴

漫畫家 Kristina Kashtanova 為其名為《黎明的查莉婭》（Zarya of the Dawn）的漫畫書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登記，該漫畫書包含 18 頁的文字內容和圖像。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2 年 9 月核發了《黎明的查莉婭》的著作權登記證書不久後，即注意到 Kashtanova 在社群媒體大肆宣揚她使用 AI 系統 Midjourney 生成該本漫畫書，成為美國史上第一人取得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由於 Kashtanova 在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沒有揭露她使用 AI 系統生成這些圖像，也沒有在申請書中放棄主張這些 AI 生成圖像的著作權，因此美國著作權局認定該申請書內容不正確，或者至少資料不完整。美國著作權局在同年 10 月 28 日以信函通知 Kashtanova，表明如果她不能證明有人類實際參與創作這部漫畫書，美國著作權局將取消《黎明的查莉婭》的著作權登記，因為 AI 生成圖像不是人類創作的產物⁴⁵。

Kashtanova 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致美國著作權局的回信中，提出四項理由主張美國著作權局不應取消其著作權登記⁴⁶。首先，Kashtanova 主張是她創作漫畫書的所有內容，Midjourney 只是協助她創作的工具。美國著作權局不同意，認為漫畫書圖像中彰顯著作人身分的傳統元素來自 Midjourney，而不是來自 Kashtanova，理由是 Midjourney 依照 Kashtanova 輸入的文字內容提示生成一組初始的四張圖像作為回應，Midjourney 生成圖像的方式是將提示中的單詞轉換為標記後，將這些

⁴¹ *Id.* at 246-247.

⁴² *Thaler v. Vidal*, 43 F.4th 1207, 1210-1212 (Fed. Cir. 2022).

⁴³ *Thaler v. Vidal*, 143 S.Ct. 1783 (2023). The meaning of CERTIORARI is a writ of superior court to call up the records of an inferior court or a body acting in a quasi-judicial capacity.

⁴⁴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Opinion Letter on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Feb. 21, 2023),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⁴⁵ Letter from U.S. Copyright Office to Kristina Kashtanova (Oct. 28, 2022).

⁴⁶ Letter from Van Lindberg, Taylor English Duma LLP, to U.S. Copyright Office (Nov. 21, 2022).

標記與其訓練數據進行比較。圖像的生成始於視覺雜訊，Midjourney 將其細化為人類可識別的圖像。美國著作權局承認 Kashtanova 貢獻的創意部分，主要是將文字內容提示輸入 Midjourney 系統以生成圖像，但是因為 Midjourney 不會將文字內容提示解釋為生成特定結果的具體指令，Kashtanova 必須繼續輸入額外提示，以進一步優化圖像，直到 Midjourney 生成 Kashtanova 滿意的圖像。由於 Kashtanova 對 Midjourney 輸入的文字內容提示可能會影響 Midjourney 生成的圖像，但不會指示具體生成的圖像結果（The information in the prompt may influence generated image, but prompt text does not dictate a specific result.），Kashtanova 在這種試錯過程中無法預測或控制 Midjourney 生成的圖像。美國著作權局將 Midjourney 與其他創作工具（例如照相機和照片編輯軟體）做出區分，並認為這些照相機和照片編輯軟體的使用者比 Midjourney 的使用者對其產出的內容有更大程度的創意控制。基於圖像中彰顯著作人身分的傳統元素來自 Midjourney，而不是來自 Kashtanova，因此美國著作權局認定 Midjourney 生成的圖像不是人類創作的產物，故 Kashtanova 無法成為 Midjourney 生成圖像的著作人。

其次，Kashtanova 主張，因為 Midjourney 生成的圖像是人類輸入其文字內容提示的創意表達，因此圖像可享有著作權保護。美國著作權局亦不同意，認為 Kashtanova 輸入 Midjourney 之文字內容提示的作用，更近似說明而非指令。美國著作權局引用了委託創作藝術作品進行類比：「如果 Kashtanova 委託一位藝術家創作一幅圖像，並對其內容有特殊說明，則該藝術家（而不是委託人 Kashtanova）將是該圖像的著作人，除非該圖像符合聘僱著作的規定。」

Kashtanova 還主張，她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使用 Midjourney 以生成漫畫書中的圖像。但美國著作權局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仍然不足以讓她成為這些圖像的著作人，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案曾解釋「辛勤原則」（sweat of the brow）不能成為著作人取得作品著作權的基礎，此無關美國憲法和美國著作權法要求取得著作權保護的「最低限度創意原則」（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最後，Kashtanova 主張，她對 Midjourney 生成的圖像進行修改，使修改後的圖像具有原創性而可以取得著作權保護。但美國著作權局認為她的修改過於微不足道且難以察覺，沒有足夠的原創性可取得著作權保護。

2023年2月21日，美國著作權局取消了Kashtanova的《黎明的查莉婭》漫畫書的原始著作權登記，理由是該漫畫書中的圖像是Kashtanova使用AI系統Midjourney生成，不是由人類創作，故不受著作權保護，但是Kashtanova並沒有在申請書中放棄主張這些AI生成圖像的著作權。並且，美國著作權局重新核發了新的補充著作權登記證書（supplementar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理由是美國著作權局認為Kashtanova在《黎明的查莉婭》漫畫書中創作的文字內容，以及對Midjourney生成圖像的選擇和編排，是Kashtanova對該漫畫書貢獻的原創內容，整部漫畫書仍然構成可受著作權保護的「編輯著作」。美國著作權局在新的補充著作權登記證書中，將著作權保護範圍限制在人類創作的元素，即Kashtanova在《黎明的查莉婭》漫畫書中創作的文字內容、故事情節，以及對Midjourney生成圖像的選擇和編排，但不包括Midjourney生成圖像。新的補充著作權登記證書明確排除了對Midjourney生成圖像的著作權保護，生效日與原始著作權登記證書一樣是2022年9月15日⁴⁷。

參、美國著作權局發布之《AI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

有鑒於人工智慧技術近期的驚人發展及其在個人和企業中的普遍應用，美國國會和公眾要求美國著作權局審查AI涉及的著作權問題，美國著作權局遂發起一連串行動，以審查AI生成內容引發的著作權法和政策問題，包括作品內包含全部或部分AI生成內容的著作權保護範圍，以及AI訓練中使用著作權內容的侵權問題⁴⁸。

承前所述，為了解決AI生成作品引起的著作權登記問題，美國著作權局於2023年3月16日發布了一份《AI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其中包含美國著作權局的政策聲明，陳明美國著作權局對作品中包含AI生成內容的審查和著作權登記

⁴⁷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Opinion Letter on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 Au001480196) (Feb. 21, 2023),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⁴⁸ Sigrid Jernudd, U.S. Copyright Office Examines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I, HHR Art Law (July 10, 2024), <https://www.hhrartlaw.com/2024/07/u-s-copyright-office-examines-copyright-and-generative-ai/>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的立場和做法，包括：(1)「人類著作人」要件，以及(2)美國著作權局關於「人類著作人」要件之適用範圍⁴⁹。美國著作權局直指「人類著作人」為著作權登記的資格要件，因為美國著作權法中使用的「著作人」一詞不包括非人類。參考美國最高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先例，美國著作權局重申其「不會登記沒有任何人為創意貢獻或介入，純粹由機器或是機械隨機或自動操作生成的作品⁵⁰。」

美國著作權局在《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陳明，在評估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時，美國著作權局將首先詢問「作品是否基本上是人類創作的作品，而電腦或其他設備只是協助創作的工具，抑或是作品中的傳統創作元素（文學、藝術或音樂表達或選擇、編曲等元素）實際上不是由人類而是由機器構思和執行⁵¹」。換言之，作品之產生是人類著作人「將其心中原始概念賦予了可感知的形式」，還是 AI 的貢獻是「機械化產出」（mechanical reproduction）的結果⁵²？美國著作權局的分析將根據個案具體情況進行，最終准駁登記結果亦取決於 AI 技術的運作方式以及該技術如何用於創作作品。因此，在申請著作權登記時，美國著作權局要求申請者確定作品是否包含 AI 生成內容，並區分人類創作的內容和人工智慧生成的內容。如果申請書載明作品中包含 AI 生成內容，則美國著作權局可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資訊。

《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闡明，AI 根據人類提示而生成內容，如果是 AI 執行「著作人身分的傳統元素」（即由 AI 產出的表達元素），而人類對 AI 解釋提示的方式沒有足夠的創意控制，則 AI 生成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⁵³。但是《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也明確指出，在下列兩種情況，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可能有足夠的人類創作元素來支持著作權主張⁵⁴。第一，人類以足夠創意的方式

⁴⁹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8 FR 16190 (2023).

⁵⁰ 88 FR 16192 (2023).

⁵¹ *Id.* whether the work is basically one of human authorship, with the computer or other device merely being an assisting instrument, or whether the traditional elements of authorship in the work (literary, artistic, or musical expression or elements of selection, arrangement, etc.) were actually conceived and executed not by man but by a machine.

⁵² *Id.*

⁵³ *Id.*

⁵⁴ 88 FR 16192-16193 (2023).

選擇或編排 AI 生成內容，使「最終作品整體構成原創作品」。在這種情況下，AI 生成作品能夠以「編輯著作」取得保護，但非人類貢獻的內容在「編輯著作」之外將不受保護⁵⁵。第二，人類對 AI 生成內容進行修改，使其符合著作權保護標準（即是如果修改內容包含足夠多的人類創作元素）。在這種情況下，只有人類「新增」的原創修改內容可取得著作權保護，這些新增內容的著作權保護單獨成立，並且不影響 AI 生成內容本身不受著作權保護的狀態⁵⁶。

《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明確指出，申請者有義務在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揭露作品包含的 AI 生成內容⁵⁷。《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概述了申請者如何在申請書中揭露作品包含的 AI 生成內容、如何更新待決申請書，以及如何更正已核准著作權登記但未按要求揭露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主張的公共紀錄。根據《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若申請著作權登記之作品包含 AI 生成內容，申請者應考慮下列事項⁵⁸：（1）申請書應載明人類著作人，並在「著作人創作」欄位中提供簡短聲明，描述由人類貢獻的原創內容；（2）如果申請登記著作權之作品是涉及人類和非人類產出內容的創意選擇和編排，則「著作人創作」欄位應填寫方式是「描述該作品內容哪些部分的選擇、協調、編排是由人類著作人創作，以及描述該作品內容的哪些部分是由 AI 生成。」（簡言之，申請者必須說明該作品內容哪些部分是由人類創作或 AI 生成。）；（3）申請書中不應將 AI 技術或提供該技術的公司列為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4）如果 AI 生成內容超出最低限度，申請者在申請書中應明確放棄主張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5）如果申請者不確定如何填寫申請書，他們可以在申請書中提供一般性聲明，說明作品包含 AI 生成內容，美國著作權局將在審查著作權主張時聯繫申請者。

《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說明關於如何更正待決著作權登記申請書和已核發著作權登記證書的資訊⁵⁹。對於待決的著作權登記申請，若申請者在申請書中未揭露其作品包含 AI 生成內容，申請者就必須聯繫美國著作權局的公共資訊部

⁵⁵ 88 FR 16192 (2023).

⁵⁶ 88 FR 16193 (2023).

⁵⁷ *Id.*

⁵⁸ *Id.*

⁵⁹ *Id.*

門，揭露 AI 生成內容來更正待決申請書。對於已核發的著作權登記證書，若著作權人在先前申請書中未揭露其作品包含 AI 生成內容，申請者就必須提交補充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來更正公共紀錄。補充著作權登記申請書是用於更正錯誤或補充先前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未揭露的資訊。

在補充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申請者應描述人類創作的內容，並放棄主張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⁶⁰。如果美國著作權局認定系爭作品在排除 AI 生成內容後仍有足夠的人類創作內容，美國著作權局將核發新的補充著作權登記證書，並附上申請者對 AI 生成內容放棄主張著作權的聲明⁶¹。對於已核發的著作權登記證書，若著作權人未能即時更正錯誤或補充先前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未揭露的資訊，可能會被美國著作權局取消著作權登記⁶²。如果法院認定申請者故意向美國著作權局提供不正確的資訊，而正確的資訊會導致美國著作權局拒絕著作權登記，則法院也可以在侵權訴訟中無視著作權人的著作權登記⁶³。

肆、《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發布之後作成最終決議的案例

在美國著作權局為了解決 AI 生成作品引起的著作權登記問題而發布《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之後，許多申請者依照《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在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陳述自身使用生成式 AI 系統協助創作的過程中付出的人類創意貢獻。然而，從美國著作權局做出多起拒絕 AI 生成作品著作權登記申請之決議，可窺得美國著作權局一貫堅持立場是唯有人類的原創內容才能受著作權保護。可惜的是，這即是申請者與著作權局之立場的衝突點，申請者認為足以彰顯著作人身分的傳統元素，往往被美國著作權局認定是由 AI 產出的表達元素。為有助於讀者理解事件發生時間序，本文製作「太空和日落案例歷程表⁶⁴」如下表 2：

⁶⁰ *Id.*

⁶¹ 88 FR 16193 (2023).

⁶² *Id.*

⁶³ *Id.*

⁶⁴ 本表由筆者自行製作。



本月專題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爭議：
以美國登記實務為中心

表 2 太空和日落案例歷程表

系爭作品名稱以及申請者	時間	歷程
《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	2023 年 3 月 16 日	著作權局發布
《太空歌劇院》 Jason Allen	2022 年 9 月 21 日	提出著作權登記申請
	2022 年 9 月 28 日	著作權局要求補充說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Allen 回覆創作過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著作權局要求排除聲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Allen 拒絕排除 AI 生成內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著作權局拒絕登記
	2023 年 1 月 24 日	提出覆議請求
	2023 年 6 月 6 日	著作權局維持原意見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2023 年 9 月 5 日	審查委員會維持著作權局之決議
《SURYAST》 (意為印地語所稱 「日落」) Ankit Sahni	2021 年 12 月 1 日	提出著作權登記申請
	2022 年 2 月 28 日	著作權局要求補充說明
	2022 年 4 月 14 日	Sahni 回覆創作過程
	2022 年 6 月 29 日	著作權局拒絕登記
	2022 年 9 月 27 日	提出覆議請求
	2023 年 4 月 10 日	著作權局仍舊拒絕登記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審查委員會維持著作權局之決議

一、Jason Allen 案⁶⁵

2022 年美國科羅拉多州博覽會 (Colorado State Fair) 的藝術競賽，Jason Allen 是數位藝術類別 (digital arts category) 首獎得主，Jason Allen 利用生成式 AI 系統 Midjourney 創作他的作品《太空歌劇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⁶⁶。2022 年 9 月 21 日，Allen 向美國著作權局提交《太空歌劇院》作品的著作權登記申請書。Allen 在申請書中沒有揭露作品是使用 AI 系統 Midjourney 生成，但美國著作權局知道該作品是 AI 生成內容，因為它作為第一個贏得 2022 年科羅拉多州博覽會年度美術比賽的 AI 生成圖像，引起了全國關注⁶⁷。美國著作權局審查該著作權登記申請書時，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發信要求 Allen 提供有關其創作過程中使用 AI 系統 Midjourney 生成《太空歌劇院》作品的更多資訊。2022 年 9 月 30 日 Allen 回覆他的創作過程如下：他輸入文字提示至少 624 次，才得到 Midjourney 生成圖像的初始版本。之後，他使用 Adobe Photoshop 對初始圖像進行修改。他亦使用 Gigapixel AI 「升級」圖像，提高其解析度和尺寸。他持續修改影響燈光、視角、構圖、氛圍、主題顯示效果的關鍵詞，過程中生成 900 多張圖像，最後他選擇最好的三張 Midjourney 生成圖像進行後製。

根據 Allen 提供的資訊，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發信要求 Allen 對 Midjourney 生成內容放棄主張著作權。Allen 於 10 月 25 日回覆拒絕，並重申他對《太空歌劇院》中 AI 生成內容主張著作權。2022 年 12 月 13 日美國著作權局拒絕登記《太空歌劇院》作品的著作權，理由是該作品中並非只有 Allen 貢獻的原創內容，而是包括 Allen 和 AI 系統 Midjourney 做出合併不可分離的創意貢獻。Allen 在 2023 年 1 月 24 日提出覆議請求。針對此次覆議請求，美國著作權局認為，由於 Midjourney 和 Gigapixel AI 生成內容是非人類產出的內容，不能取得著作權，

⁶⁵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SR # 1-11743923581; Correspondence ID: 1-5T5320R) (Sept. 5, 2023),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Theatre-Dopera-Spatial.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⁶⁶ *Id.*

⁶⁷ Sarah Kuta, Art Made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ns at State Fair, Smithsonian Magazine (September 6, 2022),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smart-news/artificial-intelligence-art-wins-colorado-state-fair-180980703/>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再加上 Allen 拒絕對《太空歌劇院》中 AI 生成內容放棄主張著作權，所以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6 月 6 日依舊是駁回《太空歌劇院》的著作權登記申請。

Allen 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審查委員會仔細審查作品並考慮 Allen 在覆議請求中提出的論點後，認定該作品包含的 AI 生成內容超出最低限度，因此 Allen 必須在登記申請書中放棄主張這些 AI 生成內容的著作權。由於 Allen 拒絕放棄，審查委員會於 2023 年 9 月 5 日作成決定，維持美國著作權局拒絕登記《太空歌劇院》作品著作權的決議⁶⁸。

二、Ankit Sahni 案⁶⁹

2021 年 12 月 1 日，Sahni 向美國著作權局提交登記《SURYAST》作品著作權的申請書。在申請書中，Sahni 列出兩位著作人，其中他自己是「照片、2D 藝術作品」的著作人，而 RAGHAV 人工智慧繪畫應用程式（RAGHAV）是「2D 藝術作品」的著作人。Sahni 將自己列為唯一的著作權人。由於該申請書將「RAGHAV」列為該作品的著作人，因此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發信要求 Sahni 提供有關其在創作作品時使用 RAGHAV 人工智慧繪畫應用程式的更多資訊。

針對上述要求，Sahni 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回覆了一份 17 頁的文件，描述了 RAGHAV 的技術如何運作，以及他如何使用該技術來創作作品。Sahni 解釋：他將他拍攝的原照片輸入 RAGHAV，然後將梵谷（Vincent van Gogh）的《星夜》（The Starry Night）的著作重製物輸入 RAGHAV 作為應用於原照片的「風格」，並且由他決定風格「強度」的數值變量（the numerical variable）來生成《SURYAST》作品。他將他自己與 RAGHAV 列為共同著作人，是因為他認為他自己與 RAGHAV 對《SURYAST》作品做出不同且獨立的創意貢獻。

⁶⁸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SR # 1-11743923581; Correspondence ID: 1-5T5320R) (Sept. 5, 2023),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Theatre-Dopera-Spatial.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⁶⁹ See generally U.S. Copyright Off., Copyright Rev. Bd., Opinion Letter on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SURYAST (SR # 1-11016599571; Correspondence ID: 1-5PR2XKJ) (December 11, 2023),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SURYAST.pdf> (last visited Sep. 1, 2024).

美國著作權局考慮了該作品、申請書內容和 Sahni 描述他如何使用 RAGHAV 程式來創作作品後，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拒絕登記該作品的著作權，因為該作品缺乏支持著作權登記所需的人類創作。針對 Sahni 主張該作品包含一些人類創意貢獻的論點，美國著作權局認為，這種人類創意貢獻內容不能與 AI 生成內容區分或分離。美國著作權局認為該作品是「衍生著作的典型例子」，因為它是原照片的改編作品。由於作品的改編部分是由 AI 程式 RAGHAV 生成，而不是由 Sahni 創作而成，因此美國著作權局認為此一衍生著作不是人類創作的產物，因此不能登記《SURYAST》作品的著作權。

Sahni 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提出覆議請求，2023 年 4 月 10 日美國著作權局依舊作成拒絕《SURYAST》作品著作權登記之決議。Sahni 接著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審查委員會仔細審查作品並考慮 Sahni 在覆議請求中提出的論點後，認定 RAGHAV 對 Sahni 照片以另一幅畫的風格進行的解釋，取決於 AI 程式的運作方式和訓練的圖像，而不是 Sahni 的具體創意貢獻或指示。審查委員會認為，雖然生成《SURYAST》作品時是由 Sahni 決定風格「強度」的數值變量，但僅憑 Sahni 的這個決定尚不足以構成足夠的創意控制，因此該作品缺乏支持著作權登記所需的人類創意貢獻。審查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成決定，維持美國著作權局拒絕登記《SURYAST》作品著作權的決議。

伍、結論

雖然美國著作權局為著作權登記的申請者提供了《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但是只處理了著作權登記問題，並未解決使用者輸入之文字內容提示本身的著作權保護問題，並且只在註腳中指出「某些提示可能具有足夠的創意，可以受著作權保護，但並不意味著這些創意提示生成內容本身能成為著作權保護標的⁷⁰。」美國著作權局也承認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可否進行著作權登記，必須

⁷⁰ 88 FR 16192, note 27 (2023). While some prompts may be sufficiently creative to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material generated from a copyrightable prompt is itself copyrightable.

依據個案情況判斷，並且 AI 技術的運作方式以及該技術如何用於創作作品亦是分析關鍵，因此許多問題仍未得到統一標準的解答，最終可能需要法院解決相關爭議。隨著 AI 技術不斷進步，甚至已有趨勢顯示引領 AI 相關專業技術領域的先驅者致力於將目前盛行的窄域 AI 進化成通用型的強 AI，因此美國著作權局強調，《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是基於其對目前可用的生成式 AI 之理解，並表示其會持續關注 AI 的發展，在未來將對 AI 領域的新進展適時發布新版行政指引⁷¹。

事實上，本文觀察《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認為身為美國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的美國著作權局是在《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中再次重申其堅守「美國著作權法只保護人類原創作品」的立場。然而，著作權登記的關鍵問題，在於申請者如何在著作權登記申請書中陳述申請著作權登記的作品是人類心智結晶的原創表達，和證明彰顯著作人身分的傳統元素是由人類決定而不是由 AI 決定，這正是作品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灰色地帶。如前所述，在美國，著作人保護作品的首選和常見方式，就是向美國著作權局登記作品的著作權，因此利用 AI 協助創作作品的任何個人和公司，要在美國對包含全部或部分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申請著作權登記時，除了應注意上述美國著作權局的《AI 作品著作權登記指引》之外，還應詳細記錄創作過程中人類和 AI 參與創作過程的情況，以資證明包含 AI 生成內容的作品有充分的人類創意貢獻。個人和公司保留詳細的創作紀錄對於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著作權登記是至關重要，因為此舉最終可能成為取得著作權登記的決定性因素。

⁷¹ 88 FR 16194 (2023).